

##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61 届会议上关于“空间交通管理”议题的发言

主席女士，

中方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讨论“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”议题。

中方认为，空间交通管理法律问题的讨论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，减少空间碎片、航天器间的危险接近等威胁，应对新型外空活动带来的挑战，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。同时，本议题的讨论应着眼于未来发展，通过开放包容的讨论，促进外空治理理念的发展。应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，营造友好合作交流的氛围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更加广泛地参与讨论，以维护各国安全、平等、自由进入外空的权利。

现有外空法规定与空间交通管理密切相关。1967 年《外空条约》规定探索和利用外空应以合作和互助为原则，妥善照顾其他缔约国的利益，各国有权平等、自由进入外空等。此外，外空委《碎片减缓指南》和《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（LTS）准则》关于空间碎片减缓、任务末期处置、加强空间物体登记等的规定也有助于做好空间交通管理。中方希望，各国共同尊重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外空国际秩序，维护航天器的安全运行。

在此，我愿介绍中方与此相关的一些国内措施：技术方面，中方将建设完善空间碎片监测设施体系、编目数据库和预警服务系统，做好航天器在轨维护、碰撞规避控制、空间碎片减缓等工作，确保太空系统安全稳定有序运行；法律方面，将修订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，持续规范空间数据共享和使用管理，研究制定卫星频率轨道资源管理条例，加强卫星频率轨道资源的申报、协调和登记。

中方注意到，低地轨道拥挤问题日益突出，低轨巨型卫星星座在技术和法律层面带来诸多挑战，与空间交通管理问题高度相关。中方支持对巨型卫星星座问题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讨论，确保相关活动符合对轨道和频率的可持续利用，维护外空的可进入性。

谢谢主席女士。